华夏银行
HUAXIA BANK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文件目录

1．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的议案.....-03-

2．关于选举俞华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18-

3．关于选举张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20-

4．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2-

会议议案之一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 5 月，本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根据近年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制定和修订情况，结合本行公司治理实际，拟对《实施细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制度共 5 章、34 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章节，并将《实施细则》名称修改为《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和离职管理制度》。**二是**结合章程修订制度适用的高级管理人员范围。**三是**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四是**完善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方式等内容。**五是**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提名程序及承诺要求。**六是**明确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的特别规定。**七是**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并进行其他文字修订。

以上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和离职管理制度

附件

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和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和离职管理，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三条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和廉洁从业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四）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六）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七）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八）履行对本行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危害国家安全、实施恐怖活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以及有其他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

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银行业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五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

（八）被取消一定期限任职资格未届满的，或被取消终身任职资格的；

（九）被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满未逾五年的；

（十）自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警告、通报批评或罚款的行政处罚未满一年的；

（十一）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正接受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尚未作出处理结论的；

（十二）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十三）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

（十四）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十五）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十六）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相应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十七）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十八）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十九）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二十）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本行规范运作：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本行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相关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六条 担任本行董事，拟任人除应当符合本制度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 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二）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三）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

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拟任人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必要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并具备独立性。

第七条 担任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拟任人除应当符合本制度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第八条 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除应当符合本制度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了解拟任职务的职责，熟悉本行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本行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拟

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符合《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相应的任职资格。

第三章　选任程序

第九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应积极与本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本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遴选合格的非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十条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人选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提名。

独立董事人选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提名，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职工董事由本行工会提名，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罢免，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行长、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董事长提名，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行长提名。

第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应当避免受股东影响，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权。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由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人同意，否则该等人员不能作为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第十四条 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就被提名人是否符合其相应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声明与承诺的内容包括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担任本行董事的各项条件；提名独立董事的，还应包括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

被提名为本行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担任本行董事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作出声明与承诺；被提名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等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

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

第十五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非职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初步审查不合格的，要求提名人另行提名。首席审计官及财务负责人候选人还需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对非职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议，并将审议通过的非职工董事候选人议案以书面形式提交股东会审议。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本行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本行披露的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情况包括：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本制度第四条第（十八）至（二十）项、第五条所列情形；

（四）持有本行股票的情况；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以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应当按照前款进行披露；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本行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本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答问询或者补充有关材料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已有材料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职能力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因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导致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

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本行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行不得提交股东会选

举。如已提交股东会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九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关于选举新的非职工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相关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本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行长、分管经营业务的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本行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未获核准前，本行应当指定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职，代为履职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本行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董

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二十二条 本行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董事会秘书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须依法依规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四章 离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情形包括任期届满未连任、辞任、解任以及其他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离职等情形。

第二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本行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辞任自本行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本行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任，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本行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二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书面辞职报告中，说明离任的具体原因、离任的职务、离任后是否继续在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任职、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以及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行要求说明的情况。

本行及董事会应在收到辞职报告后依法披露辞任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董事，职工代表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职工董事，解任自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赔偿。

第二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辞去职务或由本行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应当向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完成工作交接，并基于诚信原则完成涉及本行的未尽事宜，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十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未按前述承诺及计划履行的，本行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者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本行将采取必要手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维护本行和中小投资者权益，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原《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经法定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对本制度的修订，应经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本行董事会。

会议议案之二

关于选举俞华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拟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根据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拟增补俞华军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俞华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俞华军先生自董事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履职，任期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请参见2026年8月29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hxb.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俞华军先生简历

附件

俞华军先生简历

俞华军，男，1976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任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俞华军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除上述情况外，其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

会议议案之三

关于选举张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拟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提名，拟增补张巍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张巍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张巍先生自董事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履职，任期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请参见2026年8月29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hxb.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张巍先生简历

附件

张巍先生简历

张巍，男，1975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融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共享部总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总裁助理兼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总裁助理。

张巍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除上述情况外，其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

会议议案之四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拟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提名，拟增补张守文先生、李晓慧女士、郭田勇先生、张跃文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张守文先生、李晓慧女士、郭田勇先生、张跃文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张守文先生、李晓慧女士、郭田勇先生、张跃文先生自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履职，任期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含任外部监事）时间累计不超过六年。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附于本次会议通知的累积投票制投票方式说明请参见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hxb.com.cn）的相关公告。

张守文先生、李晓慧女士、郭田勇先生、张跃文先生的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请参见2026年10月31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hxb.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逐项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守文，男，1966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慧，女，1967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经理；沧狮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职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职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郭田勇，男，1968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干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跃文，男，1973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曾任新华社吉林分社记者；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公司金融研

究室副主任、主任，资本市场研究室主任。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